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偶发性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5至6月期间，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在进行银行借款时，约定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即银行将融资款项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公司，通常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的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关联方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潭热能”）取得银行贷款，并转回公司，因此与关联方发生了偶发性资金往来。

现基于审慎性原则，经公司内部讨论决定就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方与公司的偶发性资金往来不涉及交易对价，关联方并无资金占用的意图，也不涉及与公司的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偶发性关联资金往来过程

偶发性关联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受托支付			转回	
贷款 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	受托 支付对象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2024年5月 24日	850	浦潭热能	2024年5月 24日	850

2024年5月 24日	650	浦潭热能	2024年5月 27日	650
2024年5月 31日	200	浦潭热能	2024年5月 31日	200
2024年5月 31日	1,400	浦潭热能	2024年6月 3日	1,400
2024年6月 3日	1,900	浦潭热能	2024年6月 4日	1,900

注：上表中转回的金额为转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祖晓晖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浦潭大道2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22MA8W0D3M5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05-26
经营期限	2022-05-26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富杰（福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浙江康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

(2) 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祖星先生为浦潭热能实控人，其子洪鸿铭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之规定，浦潭热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查询，浦潭热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浦潭热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浦潭热能总资产 43,778.55 万元，净资产 27,643.5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营业务收入 6,224.80 万元，净利润 282.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4) 履约能力分析

浦潭热能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未涉及对价，受托支付款项在贷款发放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即由浦潭热能转回公司，收付款时间符合正常商业逻辑，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浦潭热能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427.04 万元（未经审计）。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审议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明确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2024 年 5 至 6 月期间与浦潭热能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该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未涉及对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受托支付，此举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同时，该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9 日